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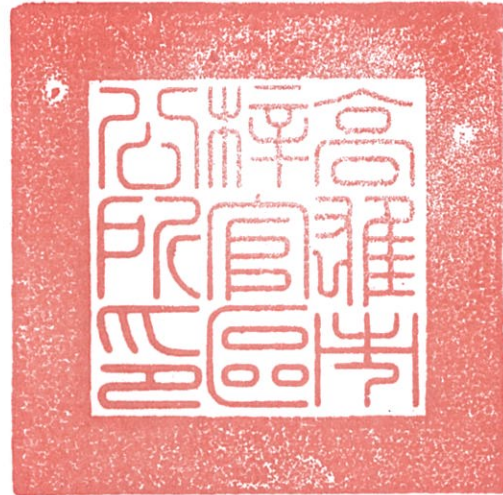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社字第11431345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夏正雄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梓官區赤崁里赤崁東路235巷88之8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121934408、民國53年5月9日生）於114年11月29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夏正雄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認領，將委託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毓君